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	91350481158142500Y		邮政编码		366013	
生产地址		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北区2008号		法定代表人		邱国华		联系方式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	电力生产，2×300MW机组	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(国控企业)		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进行监测		脱硝采用SNCR尿素脱硝工艺，脱硫除尘采用炉内喷钙+炉后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工艺，最终实现超低排放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已进行排污申报及办理排污许可证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	1个大气排放口		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	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编号为：350481-2020-021-M		排放方式		排放浓度(单位： mg/m ³)		执行标准值 (mg/m ³)		超标情况	
主要污染物		烟尘		连续排放		3.27		20		无	
		SO ₂		连续排放		15.32		50		无	
		NO _x		连续排放		38.37		100		无	
		氯化氢		连续排放		0.95		50		无	
特征污染物		二噁英		连续排放		0.007 (ngTEQ/m ³)		0.1 (ngTEQ/m ³)		无	
		铅		连续排放		0.0015		1		无	
		汞		连续排放		0.0027		0.03		无	
填报人员		叶秋兰		企业审核人员：						2021年8月2日	

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